

阜阳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〔2020〕29号

关于开展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心理育人工作，及时了解秋季学期复学后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强化学生心理支持，提升学生心理素质，维护学生身心健康水平，构建和谐平安校园，依据《关于印发〈阜阳师范大学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校党办〔2020〕15号）精神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将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0年9月18-23日。

二、在线测查

各学院（心理委员联合会）负责组织本院学生9月23日前完成手机终端在线心理健康测查。测评操作方式具体参

见《2020年秋季学生心理危机测查操作流程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重点排查

各学院要组织辅导员广泛深入学生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QQ等媒介创新途径加强与学生沟通交流，了解学生心理状况，及时发现心理危机学生。重点排查对象可参考《学生心理危机状况排查工作参考项》（附件2）。排查结束后，要认真填写《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信息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于9月30日前交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（西湖校区正行楼611室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此次心理健康排查工作，学生辅导员要确保通知每位同学都参加排查。各学院心理辅导员负责做好本学院心理危机排查工作的协调与监督，要告知学生，心理危机测查工具的答案选项无对错之分，学生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真作答，不得请人替答。

2.对排查出的心理困难学生，各学院要重点关注，落实责任，分级建档，分类干预，做到发现及时、干预到位、记录规范、长线追踪。要避免因心理问题而引发的恶性事件，及时做好家校沟通，共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

3.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原则，尊重每一名学生的人格与隐私。

4.2020级学生此项工作暂不进行，待学生入校后根据上级要求再行安排。

附件1：《2020年秋季学生心理危机测查操作流程》

附件2：《学生心理危机状况排查工作参考项》

附件3：《学生心理危机状况排查信息登记表》

学生工作处

2020年9月14日